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函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稅房字第1073030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035351_107D2004044-01.docx）

主旨：檢送修正後「本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試辦要點」1份，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推行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年)子計畫「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及財政部賦稅署107年3月30日臺稅財產字第10704522550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捌、送件完稅程序，依賦稅署建議修正為「一、申報人於……免稅(不課徵)證明書……」。
- 三、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係就原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下新增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供申報人下載列印及繳費，繳費完成後無須再至稽徵機關進行查欠，可持該繳款書逕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項，以減少代理人辦理不動產移轉時往來各機關的奔波及等待時間，精進整體稅務服務，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試辦要點

107年1月30日新北稅房字第1073016359號函訂頒

107年4月25日新北稅房字第1073030856號函修訂

壹、依據：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1 月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109 年)子計畫「賦稅服務續階計畫-不動產移轉網實整合服務」。
- 二、財政部 105 年 12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10504604570 號令修正頒佈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減少納稅義務人及其代理人辦理不動產移轉時來往各機關的奔波及等待時間，滿足民眾對跨機關、跨業務的整合服務需求並精進整體稅務服務。

參、試辦期間：

107 年 3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肆、適用範圍：

為採網路申報之土地增值稅、契稅及申報上述稅目之不動產移轉契約書應納印花稅，且該不動產無欠繳地價稅、工程受益費、房屋稅者(以下稱舊欠)。

伍、適用本要點之申報人如下：

- 一、申報移轉不動產之義務人、權利人或代理人(以下簡稱一般民眾)。
- 二、地政士、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依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代理報稅業務者(以下簡稱報稅代理人)。

陸、申請登錄帳號：

一般民眾無需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請登錄帳號，報稅代理人於本要點頒布前已於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申請登錄帳號經核准者，免再申請；如新申請者請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貳、申請登錄帳號規定辦理。

柒、申報程序、撤回(銷)、附則：

本要點係就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下新增試辦查欠送件完稅作業方式，故於試辦期間適用案件之申報程序、撤回(銷)、附則等規定仍依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電子申報作業要點辦理。

捌、送件完稅程序：

- 一、申報人於稅捐稽徵機關匯出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證明書前將下列文件於網路申報作業系統列印繳款書畫面中之「完稅附件」欄位，以上傳電子檔方式先行傳送至稽徵機關完成申報程序，文件經審核無誤且申報案件無舊欠時，承辦人即匯出已查欠完竣帶有職名章之土地增值稅、契稅繳款書(如附件)供申報人下載列印及繳費，繳費完成後無須再至稽徵機關進行查欠，可持該繳款書逕至地政機關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事項。
 - (一) 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土地現值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二) 蓋妥義務人及權利人印章之契稅申報書（如有代理人應加蓋其印章）。
 - (三) 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印花稅未採網路申報者，應貼用印花稅票或一般大額繳款書）。
 - (四) 繳納完竣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及各稅欠稅(費)繳款書收據正本。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試辦期間申報人應於滯納期限屆滿前（免稅或不課徵案件應於申報日起第四十五日前）將前項文件(其中第(三)、(四)、(五)款僅需檢附影本，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加蓋申報人印章)郵寄或逕送本市地政事務所之稅捐服務櫃檯或稽徵機關完成完稅程序。
- 三、未依本要點完成申報及完稅程序者，除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名義及法院拍賣等案件外，稽徵機關得逕予註銷其申報案件及核定稅額。

玖、本要點奉 處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